

## 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

放射性廢棄物係指核能電廠或使用放射性物質的場所，在運作過程中所產生具有放射性或受到輻射污染的廢棄物。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除了備供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屬於高放射性廢棄物外，其餘的放射性廢棄物皆屬於低放射性廢棄物。

民眾普遍認為只有核能電廠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事實上醫療院所、農業、工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等使用同位素亦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另外具有研究反應器之研究機構等也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

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之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係指與放射性廢棄物的裝卸、前處理、處理、貯存或處置等有關的一切活動，也包括核設施除役作業可能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

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法嚴格管制國內核能電廠的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要求應達成減少產生、減容處理、安全貯存的目標，並使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貯存符合規範及管制要求，為民眾作好安全把關工作。